

证券代码：002611

证券简称：东方精工

公告编码：2023-067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长唐灼林先生。应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为 7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人数 7 人，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24 日